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ZWGKB 2025-07
委 托 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监 理 人：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监理人）：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

监理范围：本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

投资总额：¥441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项目总监：李红晓，身份证号：410181198204251044

项目服务期：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见第三部分）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项目监理费。

六、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及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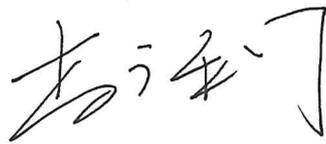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志军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签约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的负责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甲方权利

第三条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七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更换一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监理费并赔偿损失。

甲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5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乙方的意见。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项目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单位。

第十四条 甲方应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基础条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乙 方 权 利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2.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 3.项目实施相关事项，乙方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 4.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 5.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甲方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 6.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7.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8.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 10.因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甲方未支付乙方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 方 义 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条 乙方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的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为甲方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有权得到增加的监理费用，甲方和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书面立即通知甲方，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向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 监理合同到期或乙方向甲方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甲方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监理费，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乙方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终止。

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费：

1. 监理费总额为：¥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甲方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即¥24000 元。

(3)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6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即¥32000 元。

(4) 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即¥24000 元。

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76110154800002315

第三十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 它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三十五条 乙方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三十七条 对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使用并复制。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甲方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十一条 监理职责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

2.审核项目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系统开发人员及其他实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的建设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系统需求分析及调研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需求分析调研活动。

4.协助甲方评审承建单位的软件需求分析文档，确保软件需求分析文档满足系统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检查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项目日常会议，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阶段监理总结等日常文档。

6.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软件详细设计工作。

7.监督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编码活动、承建单位按照测试需求和进度安排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

8.监督承建单位软件集成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工作。

9.监督并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

10.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支付节点及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款支付工作。

11.审核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初验。

12.协助承建单位和甲方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试运行，要求承建单位配合甲方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形成文档。

13.协助甲方组织并参与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后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第四十二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项目质量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组织计划；

(2) 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3) 协助甲方对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测试详细设计方案，开发集成方案，测试系统方案，硬件集成方案，验收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协助甲方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件的移交进行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5) 监督项目承建单位对软件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测试工作，监督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工作；

(6) 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

(7) 对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核，对上线试运行中存在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8) 协助甲方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

(9) 协助甲方组织系统总体验收。

2.项目进度监理

(1)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进度安排，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

3.项目投资监理

(1)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对设备、软件等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严格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用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投资；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保证付款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4)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4.项目变更监理

(1) 协助甲方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会同原设计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甲方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并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

(3) 根据变更内容，推荐建设方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4) 监督甲方和承建单位妥善保管变更记录。

5.合同管理

(1) 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管理方法；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甲方科学合理支付项目款；

(6) 协助甲方与承建单位签署其他必要的补充协议。

6.信息管理

(1) 在项目启动后进行监理工作规划编制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3)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地进行；

(4)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5)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6) 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项目大事记；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前期文档和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8)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等的会议纪要；
- (10)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的收集、整理、编写和存档工作；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包括对系统开发阶段、测试阶段的相关文档进行收集、汇总，包括甲方、承建单位及监理相关文档；试运行过程的项目总结；验收成果进行收集、整理、移交；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12)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清单；
- (13) 确保项目建设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 (14)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7.安全控制与管理

-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实施，检查承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 (4)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情况，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8.组织协调

- (1) 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2) 与甲方、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3) 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第四十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乙方进场时，甲方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 3.承建单位投标文件一份。

甲方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乙方进场前 2 天。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